附件2

**包头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（总承包类企业）**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 内容** 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及评分** | **实际得分** | **说明** |
| **一**  **基本情况**  **20分** | 1.企业证书等 | 取得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，提供信用中国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（经营异常、失信、行政处罚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界面得10分，缺一项不得分。 |  |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截图 |
| 2.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| 组织机构健全、合理，职责明确；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。质量、安全、合同、财务、设备、材料采购、劳资等管理制度，每缺少一项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 |  | 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文件和目录扫描件 |
| 3.管理体系建立 |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；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实施效果良好，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。缺一项不得分。 |  | 提供证书扫描件 |
| **二经营能力**  **20分** | 1.企业净资产 |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6分，低于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。 |  | 提供本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|
| 2.净资产收益率 |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7%者得7分，每降低1%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 |  | 提供本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|
| 3.资产负债率 | 资产负债率小于75%者得7分，每增加5%减1分，大于90%者不得分。 |  | 提供本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|
| **三管理指标15分** | 1.工程质量管理 |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者得5分；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 |  | 提供本年度目标计划和网站查询 |
| 2.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 | 近3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，企业已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、监督、考评制度的得5分，未建立不得分；每受到一次环保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1分，减完为止。 |  | 提供考核制度或检查文件、记录 |
| 3.信息化管理 |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，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5分。缺少一项减2分。 |  | 提供办公自动化系统截图 |
| **四竞争力指标 15分** | 1.企业发展战略 |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，规划科学，目标明确，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3分。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。 |  | 提供文件或实施方案 |
| 2.社会贡献 | 为社会做出贡献，社会公益和社会责任（包括捐助助学，公益捐赠、精准扶贫，抢险救灾等）得3分。 |  | 提供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|
| 3.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| 有技术创新规划、年度技术创新措施、技术开发等得4分。每缺少一项减2分。 |  | 提供文件或制度 |
| 4.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| 近3年曾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科技进步奖得2分，没有者不得分。获得省（部）级工法或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，另加2分。 |  | 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 |
| 5.标准化工作 | 企业具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，并得到有效实施得3分，没有者不得分。近3年参与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编制者另加3分。 |  | 提供参编标准的封皮和目录或说明 |
| 6.加分项 | 近3年曾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质量类、安全类奖项加5分；近3年曾获得自治区级、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5分；近3年曾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建筑业优秀企业、质量、安全优秀企业等奖项加5分 |  | 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 |
| **五信用记录指标30分** | 详见《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（附件二） |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=（100—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）\*30% |  |  |
| **综合评分** |  |  |  |  |